

獨崎暴動襲警囚六載

官：咎由自取 政治訴求非求情理由



高等法院陪審團上月中裁定「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獨崎）及盧建民各一項暴動罪成，兩人連同承認一項暴動罪的黃家駒，3人昨在高等法院接受判刑。法官指暴動大規模、極嚴重，對香港市民人身安全造成極大危險，必須判處阻嚇性刑罰，亦不接受以政治訴求作為求情理由。最終判處梁天琦入獄6年，襲警罪判囚1年，兩罪同期執行。盧建民被判囚7年，黃家駒則被判囚3年半。這是旺角暴亂事件中，首次在高等法院審訊及定罪的案件，而盧建民的刑期更是至今同類案中最重。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梁天琦(箭嘴示)聽取判刑後由囚車押離高院。

■梁天琦昨日早上由荔枝角收押所押解往高院聽取判刑。

美聯社

早前已被選押在荔枝角收押所的梁天琦、盧建民及黃家駒，昨晨由懲教署囚車押送上庭。

法官彭寶琴昨在判刑時指出，當日的暴動是群眾聚集於馬路，拒絕警方處理交通意外，更向警方採取報復行為，發洩在無辜者身上。而案發當晚是大年初一，對香港市民人身安全造成極大危險，必須判處阻嚇性刑罰。

「學生身份與市民無異」

就辯方提出在判刑時考慮各被告的個別行為，她引用案例指，暴動是集體的暴力行為，選擇參與暴動的人實咎由自取，而其嚴重性在於參與者以人數達至共同目的，而判刑時不應只考慮被告的個別行為。

同時，學生身份和普通市民一樣並無優勢，雖然法庭不願對年輕人判刑，但公眾利益遠比被告福祉重要。

彭官續說，事件背景不能作為情因索，以免社會得到錯誤訊息，以為可以因不滿現狀而向政府施以暴力。故此不接受政治訴求作為求情理由，只考慮暴力行為和破壞社會安寧的程度。法庭拒絕將民生政治爭議訴諸暴力，暴力行為背離了多元社會的理性討論及互相尊重。

戴口罩持盾證有計劃

彭官並逐一分析各被告所涉的暴動行為。她指出，砵蘭街暴動大規模、極嚴重，人數達到500人，與警方對峙長達4小時，無視警方勸喻。影片清楚顯示參與者向警方投擲磚頭和玻璃樽等雜物，肆意指罵警員挑動情緒，又刻意戴口罩、自製盾牌，行為是有組織、有計劃。

她續說，被裁定砵蘭街一項暴動罪成立的盧建民，當日在場不理勸喻，指罵警員並配合「本土民主前線」召集人黃台仰行事，積極參與

暴動及向警方多番投雜物，考慮盧建民所涉的砵蘭街暴動規模及人數較大，故判監7年。

兩人上訴刑期梁未定

盧聞判後即場顯得愕然，面如死灰，抬頭望向天花板。代表盧的大律師劉偉聰事後表示，盧將會就刑期申請上訴。至於是否就定罪上訴，仍在考慮。

另一名涉及亞皆老街一項暴動罪成立的梁天琦，彭官指梁雖在砵蘭街的一項暴動控罪未達至有效裁決，另一項煽惑暴動脫罪，但他當晚9時就在現場一帶出現，全程觀察，積極參與。當晚，亞皆老街的暴力情況嚴重，示威者人數有200人，但只有10名交通警員，人數對比懸殊。群眾毫不留情地襲擊移除路障的警員，對警員拳打腳踢，甚至用卡板等襲擊警員，無視警員並沒有抵抗能力。

彭官續指，有警員兩次鳴槍示警後，群眾才停頓下來，但之後繼續追趕、襲擊警員，亦有人縱火燒雜物，情況正如有證人指稱他們已失去理智。當中更有多名警員受傷，證供顯示有警員的身體有1%至2%永久傷殘。

她考慮梁有積極參與暴動，遂判監禁6年；至於梁承認的一項襲警罪，因涉及持續襲警，情節嚴重，但因認罪給予三分一刑期扣減，判監1年。兩罪同期執行。

梁聞判後，不時望向公眾席的家人及扁嘴，離開時又向公眾席揮手。代表梁的資深大律師蔡維邦表示，梁仍在考慮是否就刑期上訴。

對於承認亞皆老街一項暴動罪的黃家駒，彭官指他在後期才加入暴動，參與程度較小，故以監禁4年半作量刑起點，因認罪亦給予刑期扣減，判監3年半。其代表律師姚本成其後已表明會就刑期上訴。

法官判詞摘要

■砵蘭街的暴動大規模、極嚴重，人數多達500人，與警方對峙長達4小時，無視警方勸喻

■參與暴動者向警方投磚和玻璃樽，並刻意戴口罩、自製盾牌，證明行為是有組織及有計劃

■亞皆老街的暴力情況亦非常嚴重，人數有200人，但現場只有10名交通警員，群眾毫不留情地襲擊移除路障的警員及縱火焚燒雜物

■暴動大規模、極嚴重，對香港市民人身安全造成極大危險，須判處阻嚇性刑罰

■暴動是集體的暴力行為，選擇參與暴動的人實咎由自取，其嚴重性在於參與者以人數達至共同目的，判刑不應只考慮被告的個別行為

■不接受以政治訴求作為求情理由，以免社會得到錯誤訊息，以為可因不滿現狀而訴諸暴力

■將民生政治爭議訴諸暴力，背離了多元社會的理性討論及互相尊重

■學生身份和普通市民一樣無優勢，雖然法庭不願對年輕人判刑，但公眾利益遠比被告福祉重要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旺暴」案6被告判決

姓名	年齡	職業	控罪	法庭裁決	刑期或最新進展
梁天琦	26歲	無業	一項暴動(亞皆老街)	罪成	判囚6年
			一項襲警(亞皆老街)	認罪	
			一項暴動(砵蘭街)	未達至有效裁決	
			一項煽惑暴動		
盧建民	31歲	散工	一項暴動(砵蘭街)	罪成	判囚7年
黃家駒	27歲	售貨員	一項暴動(亞皆老街)	認罪	判囚3年半
			一項襲警(亞皆老街)	法庭存檔	
李諾文	22歲	無業	一項暴動(砵蘭街)	未達至有效裁決	7月13日就重審進行預審
林傲軒	23歲	技術員	一項暴動(砵蘭街)	未達至有效裁決	7月13日就重審進行預審
			一項非法集結(砵蘭街)	不成立	
林倫慶	26歲	地盤工	三項暴動(亞皆老街)	不成立	
			一項暴動(山東街)	不成立	
			一項暴動(花園街)	不成立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控方冀重審與「美國隊長」併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梁天琦、李諾文及林傲軒因有一項暴動罪未能達成有效裁決。法院昨晨一開庭，法官彭寶琴即表示已接獲控方（律政司）申請就陪審團上月18日對3名被告未能達至有效裁決裁決的一項暴動罪進行重審，亦申請將該重審案件與早前分案11月8日在高院審訊的一宗暴動案合併審理。

梁天琦一方在庭上稱，仍未決定是否反對案件合併。被告李諾文及林傲軒則不反對。彭官最終決定，重審事宜押後至7月13日預審，將由黃崇厚法官處理。如梁一方反對合併審理，則在7月12日開庭商討，同樣由黃官處理。

據悉，律政司早在本月6日前已向法庭申請

就上述3名被告一項暴動罪未能達成的有效裁決，申請重審，並要求與早前同涉旺角暴亂但已分案，同被控告暴動、非法集結及襲擊等罪名的「美國隊長」容偉業（33歲）和袁智駒（26歲）併案處理。

容案已定於今年11月8日開審，由黃崇厚法官審理，預計審訊30天。

警續查旺暴案 不容暴力毀安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梁天琦、盧建民及黃家駒因參與旺角暴亂，昨被法庭分別判刑3年半至7年。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B1隊總督察謝子坤表示，法庭的裁決顯示本案被告干犯了嚴重罪行，眾人並非獨立行事，而是有組織、有預謀及有計劃地行事。警方不會容許任何暴力及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並會果斷執法，包括繼續追查案件，不排除再有其他人被定罪。

謝子坤昨日在法院宣判後指出，這是旺角暴亂事件中，首次在高等法院審訊及定罪的案件。法庭清楚指出無論犯案者背後的理念是什麼，亦絕不會姑息及縱容其行為，故頒下俱具嚇性的刑罰。

他強調，警方尊重法院的裁決，並重申警方不會容許任何暴力及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同時會果斷執法，確保公眾安全及秩序。

一女子稍後提堂

就早前涉案並分別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審訊期間棄保潛逃的3名男女被告，法庭已發出拘捕令，警方會全力追查其下落將他們緝捕歸案。同時，警方會繼續追查案件，不排除再有其他人被定罪。

由旺角暴亂至今，警方一共拘捕91名涉案者，其



○記總督察謝子坤（中）表示，警方不容許任何暴力及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會果斷執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攝

中有28人被定罪，判刑由住院式感化令至判監7年不等。謝子坤表示，最近再有一名涉及旺角暴亂的女子被拘捕，落案控以兩項暴動罪，稍後會在區域法院提堂。

一案分二 兩案合一

話你知

涉及旺角暴亂的案，於2016年2月8日（年初一）晚上至9日（初二）凌晨發生，一批激進分子在旺角街頭四處破壞，結果演變成大規模暴亂。

在高院審訊的該案原本共有10名被告，法庭後來將一案分作兩案審訊，包括「美國隊長」容偉業和袁智駒另行排期

至今年11月8日審訊；率先審訊的8名被告包括梁天琦、黃台仰、李東昇、盧建民、黃家駒等人，但黃台仰和李東昇早在去年11月及12月棄保潛逃，黃家駒則認罪，結果該案實際只有5人受審，並在上月18日於高等法院裁決。

現律政司要求將梁天琦等人未達至有效裁決的控罪的重審與容案一案再合併審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